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濮环办〔2019〕38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根据市文明办《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文明〔2018〕25号）文件精神，市局将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发挥市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党政协同、双轮驱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巡查，做好项目环评全方位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进行环保信息公示。针对“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供地、参加政府采购和提高电价、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惩戒措施。依法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和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的环评机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环评科、法宣科；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等。

(二)注重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评先评优、资金扶持等环保行政管理工作中，注重核查信用记录，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牵头科室：环评科、规财科、局办；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等。

三、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知识普及和信用文化宣传活动；在“6·5”环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关键节点，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开展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法律培训等，提高企业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水平。

牵头科室：法宣科；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等。

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工作是市文明办安排的一项重点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各牵头科室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制定工作台账，狠抓工作落实，请将工作台账于5月31日前报送局法宣科。